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上宜

指定辯護人 陳怡君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298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上宜或第三人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000巷00號。如未能具保，其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，得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，同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洪上宜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由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之非法販賣手槍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

01 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
02 款規定，處分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

03 (二)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
04 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被告坦承犯行，且有卷內事
05 證可稽，足認其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之非
06 法販賣手槍罪嫌，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；被告所涉為最輕本刑
07 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可預見若遭判決有罪，罪責非
08 輕，依照趨吉避凶之基本人性，本非無為逃避罪責而逃亡之
09 高度可能，況被告於本案已有棄保逃匿後遭緝獲之紀錄，堪
10 認有逃亡之事實，是仍存在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
11 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；惟被告自114年5月24日經羈押迄今
12 已有一定時日，應已獲得相當警惕，而本案目前業經辯論終
13 結，並定期宣判，被告又表示可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
14 之保證金，較先前命其繳納之保證金3萬元已有提高，綜合
15 考量上開事由，認命被告或第三人提出10萬元之保證金，並
16 限制住居在其戶籍地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000巷00
17 號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相當程度之心理拘束力，以擔保後續
18 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。爰裁定
19 被告或第三人提出1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
20 制住居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000巷00號。

21 (三)惟如未能具保，則前述具保對被告所形成之心理拘束力即不
22 存在，本院即認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併諭知如未能具
23 保，其羈押期間應自114年8月24日起延長2月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
25 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2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麗文

28 法 官 劉達鴻

29 法 官 趙俊維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3 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金雅芳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